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子霈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子霈犯轉讓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肆包（含包裝袋肆只，驗前總淨重捌點壹參捌公克，4-甲基甲基卡西酮總純質淨重壹點柒玖零公克）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至第7行關於「並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為第三級管制藥品，而第三級管制藥品之製造或輸入須向衛生福利部申請查驗登記，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辦理，非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製造之製劑，係屬藥事法第20條第1款所稱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不得轉讓，竟基於轉讓偽藥、轉讓第三級毒品之故意」之記載應更正為「竟基於轉讓第三級毒品之故意」、第7行至第8行關於「3時5分許」之記載應更正為「2時50分許」；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陳子霈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3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子霈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罪。公訴意旨認被告亦涉犯藥事法第83條第1

01 項之轉讓偽藥罪嫌，因無證據證明本件第三級毒品係未經核
02 准製作之偽藥，容有誤會。又被告本件單純持有第三級毒品
03 之數量，並不成立犯罪，不生持有第三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
04 轉讓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之問題。

05 (二)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事實在卷，爰
06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
08 之禁令，轉讓第三級毒品與他人，增加毒品在社會流通之危
09 險性，並助長施用毒品成癮之惡習，戕害他人身心健康，對
10 社會治安造成相當程度之危害；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11 度，並參酌被告轉讓毒品之數量，兼衡被告素行、自述高中
12 肄業之教育程度及普通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33頁）
13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4 標準。

15 三、沒收部分：

16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予沒收銷
17 燬之毒品，以經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為限。又毒品依其成
18 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共分為四級，施用或持有第
19 三、四級毒品，因其可罰性較低，該條例除就持有第三、四
20 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設有處罰規定外，未另設處罰之
21 規定，然鑑於第三、四級毒品均係管制藥品，特於同條例第
22 11條之1明定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第18條第1項後段
23 復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
24 均沒入銷燬之，從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應沒入銷
25 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三、四級毒品，但不構
26 成犯罪行為者而言，如轉讓第三級毒品者，既屬同條例相關
27 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式沒
28 入銷燬之範圍，而同條例對於犯轉讓第三級毒品所查獲之毒
29 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但該行為既已構成犯罪，則該毒
30 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自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
31 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之。

(二)扣案之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4包（驗前總淨重8.138公克，4-甲基甲基卡西酮總純質淨重1.790公克），均係被告本案轉讓之第三級毒品，依前開說明，均屬違禁物，應均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完全析離，是就該等包裝袋應整體視為毒品，均併予諭知沒收之；至於鑑驗耗損之毒品部分，因已滅失，自無庸併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昕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郭哲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戴筑芸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46號

被 告 陳子霈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陳子霈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03 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並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04 公告為第三級管制藥品，而第三級管制藥品之製造或輸入須
05 向衛生福利部申請查驗登記，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辦
06 理，非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製造之製劑，係屬藥事法第20條第
07 1款所稱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不得轉讓，竟基於轉讓
08 偽藥、轉讓第三級毒品之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9日3時5分
09 許，在新竹市○區○○路00號，將摻有「4-甲基甲基卡西
10 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4包，交至李玠志手上，無償轉讓予
11 李玠志，適員警執行勤務時發現陳子霈詳形跡可疑，遂上前
12 盤查而查獲，並扣得毒品咖啡包4包（總淨重8.138公克），
13 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

17

編號	證據	待證事項
1	被告陳子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無償交付扣案咖啡包予李玠志之事實。
2	證人李玠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無償分享扣案咖啡包並交至李玠志手上之事實。
3	偵查報告、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密錄器影像光碟及翻拍照片、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	佐證前開犯罪事實。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毒品
19 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等罪嫌。再被告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毒品
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罪，為想像競合
犯（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206號判決意旨參照），請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偽藥
罪處斷。扣案之毒品咖啡包4包，均請依法宣告沒收。至報
告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
第二級毒品罪嫌，惟扣案之毒品咖啡包等經檢驗後並無第二
級毒品成分，是報告意旨容有誤會，然此等部分若成立犯
罪，與前揭起訴部分，因與上揭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
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檢 察 官 楊仲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

書 記 官 許依婷